

# 教育部办公厅

教民厅函〔2024〕5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的

征集一批各地、各校和教师自主开发建设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优质课程资源，并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展示，帮助广大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带动提升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整体水平。

## **二、课程类型**

本次征集的精品课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课程思政课、主题活动课等3种类型。课程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 **(一) 专题课**

包括《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专题课，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化等相关专题课程。

### **(二) 课程思政课**

主要指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美术、音乐、科学等课程，以课程教材某一章或某一节为基础，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课程思政课可以为独立的若干节课，以学科为单位进行报送，其中课程数量不限。

### **(三) 主题活动课**

主要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中小学团队课、班队会、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等。主题活动课除课程实录外，重在展示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环节工作。

## **三、内容要求**

### **(一) 坚持正确方向**

精品课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确保在意识形态、民族宗

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没有错误和偏差，授课教师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 （二）确保科学规范

精品课应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内容准确、摄制技术规范（见附件 1），语言、文字、图片、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要求，政治性较强的图片不得改变纵横比，不得有任何广告。中小学课程须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最新修订的教材。

## （三）保证内容原创

精品课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使用网络影像素材不得故意遮挡水印及作者标识等。申报教师及单位需拥有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提交精品课资源时需签署捐赠授权书（见附件 2）。

## 四、工作安排

本次精品课征集面向中小学、高等学校（含职业学校），以及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

2024 年 9 月，各地和各直属高校按照要求，研究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征集工作。

2024 年 10—11 月，各地和各直属高校组织开展征集活动，并对征集到的精品课逐一审核把关。坚持质量为先，优先推荐前期已制作完成且质量较高的教学展示课、慕课等课程资源。每个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限推荐《中华民族大团结》专题课每节课 3—5 个、其他专题课 10 门、课程思政课每学科 1 套、主题活动课 10 节；直属高校每校限推荐专题课 5 门、主题活动课 3 节。

2024 年 11 月起，教育部将对征集的精品课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平服务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https://www.smarterdu.cn/nationality>）上线展示，并为相关教师和单位发放收录证明。

##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将组织开展精品课征集作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实施，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作品质量。工作中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部属各高校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将《工作联系表》（附件 3）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将推荐的微课以光盘或硬盘形式报送教育部（民族教育司）。请将单个课程材料按“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材料类别”方式命名，如“中华文明的起源—专题课—微课视频”，提交时，将所有材料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命名为“省份/高校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精品课”。

联系人及电话：孔庆龙 曹俊 010-66096967，电子邮箱：

minzusizhc@moe.edu.cn，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号教育部民族教育司，邮编100816。

附件：1. 课程制作要求

2. 捐赠授权书（视听资源类数字资源）

3. 工作联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3日印发